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學術組】

必修科目一覽表

(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科目名稱	必群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必	1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必	3					
數量方法	必	3					
質性研究方法研討	必	3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一)	必	1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二)	必	1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三)	必	1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四)	必	1					
創新經濟學研討	群	3					核心專業課程 群修 4 門 選 3 門
策略理論研討	群	3					
科技與創新管理研討	群	3					
智慧財產管理研討	群	3					
必/群修合計		<b>23</b>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3（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 核心專業課程群修 4 門至少修習 3 門，共 9 學分。							

#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組】

## 必修科目一覽表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必	1	v				
入學研究營	必	1.5	v				
商學基礎理論與應用	必	3	v				
質性與個案研究方法	必	2	v				
數量方法商業應用	必	2	v				
商學理論發展	必	2			v		
研究發表營	必	1.5				v	
事業創新與智財策略	必	3		v			
科技與創新管理	必	3				v	
合計	必	<b>19</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低畢業學分：<b>34</b> 學分（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p>							
<p>修課特殊規定：</p> <p>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所「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業辦法」暨當年度修課相關規定辦理。</p>							

所辦公室電話：02-29393091 分機 89094